

关于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已将《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2.基金募集情况”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更正为“0.04%”，其他内容未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